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	
		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 ⁽¹⁾	概約持股百分比
隋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50,000,000(L)	50%	[編纂](L)	[編纂]
Sun JH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L)	50%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隋先生為Sun JH的唯一股東，而Sun JH持有50,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隋先生被視為擁有Sun JH於我們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於其後日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